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项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及披露要求；
- 2、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 3、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1 日